

（注：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罗定市融星感统教育学校）的（2023.9—2024.7 学年度罗定市特殊教育学校“送教上门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
包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（2023.9—2024.7 学年度罗定市特殊教育学校“送教上门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）类别（承接）企业为罗定市融星感统教育辅助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.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该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罗定市融星感统教育辅助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17 日



营业收入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